

维权动态

# 超市售过期食品被判10倍赔偿

超市销售过期食品,一审法院判决超市给予消费者10倍赔偿,超市不服提出上诉。日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去年7月3日,消费者刘某到哈尔滨某分店沃尔玛超市购物,其中购买润口香甜王4袋,单价为11.80元,生产日期为2015年3月3日,保质期为120天;碧根果2袋,单价为21元,生产日期为2014年9月2日,保质期为10个月。

去年7月5日,刘某再次到沃尔玛超市购物,购买费列罗巧克力1盒,单价为109元,生产日期为2014年9月4日,保质期为10个月;明治电动乐园饼

干3盒,单价为8.75元,生产日期为2014年7月4日,保质期到2015年7月3日;百乐顺果酱松饼2盒,单价为18.83元,生产日期为2014年7月3日,保质期到2015年7月2日;闲趣小牛排饼干1袋,单价为2.45元,生产日期为2014年7月4日,保质期为12个月。

刘某称其所购买的食品在购买时均已超过保质期,多次找到沃尔玛超市,要求退还购物款并要求10倍赔偿未果。刘某将沃尔玛超市起诉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刘某认为,沃尔玛超市应当将过期食品统一下架并销毁,而沃尔玛超市明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

公然上架继续销售,对社会危害极大,事后不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赔偿义务,请求法院判令沃尔玛超市退还购物款并给予10倍赔偿。

## 超市辩驳

沃尔玛超市辩称,沃尔玛超市不认可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刘某要求退还货款支付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沃尔玛超市主观上没有诱导、隐瞒消费者的故意。刘某未举证证明自己因食用涉案产品而遭受了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消费者要求退货及10倍赔偿,是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误读。

##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沃尔玛超市出售过期食品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今年1月,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判决沃尔玛超市退还消费者货款264.50元并支付赔偿金2645元。沃尔玛超市不服,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在沃尔玛超市购物,双方形成了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

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沃尔玛超市作为食品销售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因此,沃尔玛超市出售已超过质量保质期的产品,是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刘某作为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上述食品,其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护,一审法院判决沃尔玛超市按十倍价款赔偿刘某2645元正确。(中国消费者网)

## 消费提示

### 如何吃上放心猪肉?

猪肉是人们饭桌上的常客,而当下人们越来越注意食品的安全问题,所以网上关于食品方面的传言最多。而前一段时间网上就有猪肉长钩虫不能食用的传言,这令消费者人心惶惶。

据有关专家分析,网上流传的钩虫并非真正的虫子,而是猪肉的肌腱等致密结缔组织。此外,相关资料表明可以感染猪的寄生虫大约有20多种,而虫体可在猪的肌肉组织中寄生的只有2种,由此产生的寄生虫病,一种是猪囊尾蚴病,另一种是旋毛虫病。这两种病均属于人兽共患的寄生虫病,也是猪肉卫生检验的必检项目。

人感染猪带绦虫、旋毛虫主要与饮食习惯以及肉品烹调的方法密切相关。生食猪肉、烹调时间过短、蒸煮时间不够以及生、熟食品制作用具混用等是引起人感染的主要原因。作为常吃猪肉的消费者,应该从四方面注意防范以便吃上放心猪肉。

第一,从源头上杜绝接触病原体。购买猪肉时应在正规的猪肉销售市场和点或店购买经检疫合格的猪肉,不要在无证照、无资质的销售点或店购买猪肉,以免买到未经检验的病猪肉。

第二,家庭切菜板要做到生熟分开,切过肉的菜板一定要充分洗刷干净,再用开水冲洗。烹饪肉食品时一定要保证熟透。

第三,改变吃生肉的习惯。

第四,外出族们(天天在外吃饭者)注意尽量避免在没有资质的路边小摊或没有卫生保障的餐馆用餐。在时间许可的前提下,最好自己做饭吃。(整理)

## 典型案例

### 假冒高档名酒维权案

2015年3月,安徽省六安市消费者李某和朋友在市区某知名大酒店吃饭,席间从酒店购买了3瓶五粮液,价值4500元。但李某等人喝完后有人出现呕吐现象,消费者认为出现此现

象是因为喝了酒店提供的酒造成的,怀疑是假酒,遂向六安市裕安区消费者协会平桥分会投诉,要求酒店方给予赔偿。

该分会工作人员接投诉后立即前

往酒店调查,并将该酒封存,后经五粮液酒厂专业人员鉴定为假酒。酒店在事实证据面前承认了提供给消费者的酒是假酒。最终,经调解,酒店方一次性赔偿消费者2万元现金。

## 政策法规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进程不断推进,公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烈。消费者更需要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并合理运用它们来解决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为使消费者能清晰感知并加深自己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小编特将一些重要实用的法律条文整理出来,供参考。下面是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的部分条例,主要针对经营者应履行的义务,如果消费者在购物时发现经营者做的与其应承担的义务不同,要及时维护自己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

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